

宗教事務條例(2017 年修訂本)

摘自《人民日報》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426 號
公布 2017 年 6 月 14 日國務院第 176 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和睦與社會和諧，規範宗教事務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據憲法和有關法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稱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應當相互尊重、和睦相處。

第三條 宗教事務管理堅持保護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極端、抵禦滲透、打擊犯罪的原則。

第四條 國家依法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維護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

動場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權益。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和信教公民應當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規章，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維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宗教和睦與社會穩定。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間、同一宗教內部以及信教公民與不信教公民之間製造矛盾與衝突，不得宣揚、支持、資助宗教極端主義，不得利用宗教破壞民族團結、分裂國家和進行恐怖活動。

第五條 各宗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教職人員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礎上開展對外交往；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在對外經濟、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動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條件。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機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條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依法對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務進行行政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負責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

鄉級人民政府應當做好本行政區域的宗教事務管理工作。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應當依法協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務。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聽取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見，協調宗教事務管理工作，為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動場所提供公共服務。

第二章 宗教團體

第七條 宗教團體的成立、變更和注銷，應當依照國家社會團體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登記。

宗教團體章程應當符合國家社會團體管理的有關規定。

宗教團體按照章程開展活動，受法律保護。

第八條 宗教團體具有下列職能：

(一) 協助人民政府貫徹落實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維護信教公民的合法權益；

(二) 指導宗教教務，制定規章制度並督促落實；

(三) 從事宗教文化研究，闡釋宗教教義教規，開展宗教思想建設；

(四) 開展宗教教育培訓，培養宗教教職人員，認定、管理宗教教職人員；

(五) 法律、法規、規章和宗教團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

第九條 全國性宗教團體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團體可以根據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規定選派和接收宗教留學人員，其

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選派和接收宗教留學人員。

第十條 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教職人員應當遵守宗教團體制定的規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條 宗教院校由全國性宗教團體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團體設立。其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設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條 設立宗教院校，應當由全國性宗教團體向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或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團體向擬設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意見，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審批。

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全國性宗教團體的申請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報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

第十三條 設立宗教院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明確的培養目標、辦學章程和課程設置計劃；
- (二) 有符合培養條件的生源；
- (三) 有必要的辦學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 (四) 有教學任務和辦學規模所必需的教學場所、設施設備；
- (五) 有專職的院校負責人、合格的專職教師和內部管理組

織；

(六) 布局合理。

第十四條 經批准設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申請法人登記。

第十五條 宗教院校變更校址、校名、隸屬關係、培養目標、學制、辦學規模等以及合併、分設和終止，應當按照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宗教院校實行特定的教師資格認定、職稱評審聘任和學生學位授予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另行制定。

第十七條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專業人員，應當經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同意後，到所在地外國人工作管理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八條 宗教團體和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以下稱寺觀教堂）開展培養宗教教職人員、學習時間在3個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訓，應當報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批。

第四章 宗教活動場所

第十九條 宗教活動場所包括寺觀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動處所。

寺觀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動處所的區分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制定，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備案。

第二十條 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設立宗旨不違背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的規定；
- (二) 當地信教公民有經常進行集體宗教活動的需要；
- (三) 有擬主持宗教活動的宗教教職人員或者符合本宗教規定的其他人員；
- (四) 有必要的資金，資金來源渠道合法；
- (五) 布局合理，符合城鄉規劃要求，不妨礙周圍單位和居民的正常生產、生活。

第二十一條 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由宗教團體向擬設立的宗教活動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審核意見，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報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內，對申請設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動處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對申請設立寺觀教堂的，提出審核意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批。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報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

宗教活動場所的設立申請獲批准後，方可辦理該宗教活動場所的籌建事項。

第二十二條 宗教活動場所經批准籌備並建設完工後，

應當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申請登記。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對該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組織、規章制度建設等情況進行審核，對符合條件的予以登記，發給《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証》。

第二十三條 宗教活動場所符合法人條件的，經所在地宗教團體同意，並報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查同意後，可以到民政部門辦理法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宗教活動場所終止或者變更登記內容的，應當到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相應的注銷或者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十五條 宗教活動場所應當成立管理組織，實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動場所管理組織的成員，經民主協商推選，並報該場所的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第二十六條 宗教活動場所應當加強內部管理，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建立健全人員、財務、資產、會計、治安、消防、文物保護、衛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當地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指導、監督、檢查。

第二十七條 宗教事務部門應當對宗教活動場所遵守法律、法規、規章情況，建立和執行場所管理制度情況，登記項目變更情況，以及宗教活動和涉外活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宗教活動場所應當接受宗教事務部門的監督檢查。

第二十八條 宗教活動場所內可以經銷宗教用品、宗教藝術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條 宗教活動場所應當防範本場所內發生重

大事故或者發生違犯宗教禁忌等傷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壞民族團結、影響社會穩定的事件。

發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時，宗教活動場所應當立即報告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

第三十條 宗教團體、寺觀教堂擬在寺觀教堂內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團體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日內提出意見，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審批。

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報告之日起6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

宗教團體、寺觀教堂以外的組織以及個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觀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條 有關單位和個人在宗教活動場所內設立商業服務網點、舉辦陳列展覽、拍攝電影電視片和開展其他活動，應當事先徵得該宗教活動場所同意。

第三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實際需要，將宗教活動場所建設納入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

宗教活動場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設應當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和工程建設、文物保護等有關法律、法規。

第三十三條 在宗教活動場所內改建或者新建建築物，應當經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後，

依法辦理規劃、建設等手續。

宗教活動場所擴建、異地重建的，應當按照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景區內有宗教活動場所的，其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協調、處理宗教活動場所與景區管理組織及園林、林業、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關係，維護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教職人員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權益，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

以宗教活動場所為主要游覽內容的景區的規劃建設，應當與宗教活動場所的風格、環境相協調。

第三十五條 信教公民有進行經常性集體宗教活動需要，尚不具備條件申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徵求所在地宗教團體和鄉級人民政府意見後，可以為其指定臨時活動地點。

在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指導下，所在地鄉級人民政府對臨時活動地點的活動進行監管。具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條件後，辦理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手續。

臨時活動地點的宗教活動應當符合本條例的相關規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職人員

第三十六條 宗教教職人員經宗教團體認定，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可以從事宗教教務活動。

藏傳佛教活佛傳承繼位，在佛教團體的指導下，依照宗教儀

軌和歷史定制辦理，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或者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國性宗教團體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備案。

未取得或者已喪失宗教教職人員資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職人員的身份從事活動。

第三十七條 宗教教職人員擔任或者離任宗教活動場所主要教職，經本宗教的宗教團體同意後，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

第三十八條 宗教教職人員主持宗教活動、舉行宗教儀式、從事宗教典籍整理、進行宗教文化研究、開展公益慈善等活動，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九條 宗教教職人員依法參加社會保障並享有相關權利。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應當按照規定為宗教教職人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第六章 宗教活動

第四十條 信教公民的集體宗教活動，一般應當在宗教活動場所內舉行，由宗教活動場所、宗教團體或者宗教院校組織，由宗教教職人員或者符合本宗教規定的其他人員主持，按照教義教規進行。

第四十一條 非宗教團體、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動場所、非指定的臨時活動地點不得組織、舉行宗教活動，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贈。

非宗教團體、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動場所不得開展宗

教教育培訓，不得組織公民出境參加宗教方面的培訓、會議、活動等。

第四十二條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行超過宗教活動場所容納規模的大型宗教活動，或者在宗教活動場所外舉行大型宗教活動，應當由主辦的宗教團體、寺觀教堂在擬舉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動舉辦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內，在徵求本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意見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作出批准決定的，由批准機關向省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

大型宗教活動應當按照批准通知書載明的要求依宗教儀軌進行，不得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的有關規定。主辦的宗教團體、寺觀教堂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保証大型宗教活動安全、有序進行。大型宗教活動舉辦地的鄉級人民政府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依據各自職責實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導。

第四十三條 信仰伊斯蘭教的中國公民前往國外朝覲，由伊斯蘭教全國性宗教團體負責組織。

第四十四條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傳教、舉行宗教活動、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活動場所。

第四十五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和寺觀教堂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編印、發送宗教內部資料性出版物。出版公開發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國家出版管理的規定辦理。

涉及宗教內容的出版物，應當符合國家出版管理的規定，並

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一）破壞信教公民與不信教公民和睦相處的；
- （二）破壞不同宗教之間和睦以及宗教內部和睦的；
- （三）歧視、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揚宗教極端主義的；
- （五）違背宗教的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的。

第四十六條 超出個人自用、合理數量的宗教類出版物及印刷品進境，或者以其他方式進口宗教類出版物及印刷品，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從事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應當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核同意後，按照國家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的內容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宗教事務管理的相關規定。

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的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七章 宗教財產

第四十九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對依法占有的屬於國家、集體所有的財產，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對其他合法財產，依法享有所有權或者其他財產權利。

第五十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構築物、設施，以及

其他合法財產、收益，受法律保護。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占、哄搶、私分、損毀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處分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的合法財產，不得損毀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動產，應當依法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申請不動產登記，領取不動產權証書；產權變更、轉移的，應當及時辦理變更、轉移登記。

涉及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土地使用權變更或者轉移時，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徵求本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意見。

第五十二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財產和收入應當用於與其宗旨相符的活動以及公益慈善事業，不得用於分配。

第五十三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捐資修建宗教活動場所，不享有該宗教活動場所的所有權、使用權，不得從該宗教活動場所獲得經濟收益。

禁止投資、承包經營宗教活動場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義進行商業宣傳。

第五十四條 宗教活動場所用於宗教活動的房屋、構築物及其附屬的宗教教職人員生活用房不得轉讓、抵押或者作為實物投資。

第五十五條 為了公共利益需要，徵收宗教團體、宗教

院校或者宗教活動場所房屋的，應當按照國家房屋徵收的有關規定執行。宗教團體、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動場所可以選擇貨幣補償，也可以選擇房屋產權調換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教職人員可以依法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動傳教。

第五十七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境內外組織和個人的捐贈，用於與其宗旨相符的活動。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不得接受境外組織和個人附帶條件的捐贈，接受捐贈金額超過 10 萬元的，應當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審批。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可以按照宗教習慣接受公民的捐贈，但不得強迫或者攤派。

第五十八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應當執行國家統一的財務、資產、會計制度，向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報告財務狀況、收支情況和接受、使用捐贈情況，接受其監督管理，並以適當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務部門應當與有關部門共享相關管理信息。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財務、會計制度，建立健全會計核算、財務報告、財務公開等制度，建立健全財務管理機構，配備必要的財務會計人員，加強財務管理。

政府有關部門可以組織對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

動場所進行財務、資產檢查和審計。

第五十九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應當依法辦理稅務登記。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教職人員應當依法辦理納稅申報，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稅務部門應當依法對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教職人員實施稅收管理。

第六十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注銷或者終止的，應當進行財產清算，清算後的剩餘財產應當用於與其宗旨相符的事業。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一條 國家工作人員在宗教事務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應當給予處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二條 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擾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正常的宗教活動的，由宗教事務部門責令改正；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侵犯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權益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三條 宣揚、支持、資助宗教極端主義，或者利用宗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壞民族團結、分裂國家和恐怖活動，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妨害社會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財產等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罰；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動場所有前款行為，情節嚴重的，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對其進行整頓，拒不接受整頓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或者批准設立機關依法吊銷其登記証書或者設立許可。

第六十四條 大型宗教活動過程中發生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情況的，由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進行處置和處罰；主辦的宗教團體、寺觀教堂負有責任的，由登記管理機關責令其撤換主要負責人，情節嚴重的，由登記管理機關吊銷其登記証書。

擅自舉行大型宗教活動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停止活動，可以並處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動是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擅自舉辦的，登記管理機關還可以責令該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撤換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第六十五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宗教事務部門責令改正；情節較重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或者批准設立機關責令該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撤換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情節嚴重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或者批准設立機關責令停止日常活動，改組管理組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銷其登記証書或者設

立許可；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予以沒收：

- (一) 未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者備案手續的；
- (二) 宗教院校違反培養目標、辦學章程和課程設置要求的；
- (三) 宗教活動場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未建立有關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四) 宗教活動場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將用於宗教活動的房屋、構築物及其附屬的宗教教職人員生活用房轉讓、抵押或者作為實物投資的；
- (五) 宗教活動場所內發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時報告，造成嚴重後果的；
- (六)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宗教的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的；
- (七)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境內外捐贈的；
- (八)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機關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條 臨時活動地點的活動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的，由宗教事務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活動，撤銷該臨時活動地點；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予以沒收。

第六十七條 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違反國家有關財務、會計、資產、稅收管理規定的，由財政、稅務等部門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情節嚴重的，經財政、稅務部門提出，由登記管理機關或者批准設立機關吊銷其登記証書或者設立許可。

第六十八條 涉及宗教內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禁止內容的，由有關部門對相關責任單位及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擅自從事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或者超出批准或備案項目提供服務的，由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

第六十九條 擬自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宗教活動場所已被撤銷登記或者吊銷登記証書仍然進行宗教活動的，或者擅自設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予以取締，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違法所得無法確定的，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房屋、構築物的，由規劃、建設等部門依法處理；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非宗教團體、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動場所、非指定的臨時活動地點組織、舉行宗教活動，接受宗教性捐贈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公安、民政、建設、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關部門責令停止活動；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可以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無法確定的，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條 擬自組織公民出境參加宗教方面的培訓、會議、朝覲等活動的，或者擅自開展宗教教育培訓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停止活動，可以並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傳教、舉行宗教活動、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由其審批機關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警告；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一條 為違法宗教活動提供條件的，由宗教事務部門給予警告，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情節嚴重的，並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房屋、構築物的，由規劃、建設等部門依法處理；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國土、規劃、建設、旅游等部門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並處造像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投資、承包經營宗教活動場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務部門會同工商、規劃、建設等部門責令改正，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登記管理機關吊銷該宗教活動場所的登記証書，並依法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七十三條 宗教教職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宗教事務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情節嚴重的，由宗教事務部門建議有關宗教團體、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動場所暫停其主持教務活動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職人員身份，並

追究有關宗教團體、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動場所負責人的責任；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宣揚、支持、資助宗教極端主義，破壞民族團結、分裂國家和進行恐怖活動或者參與相關活動的；
- （二）受境外勢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團體或者機構委任教職，以及其他違背宗教的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的；
- （三）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境內外捐贈的；
- （四）組織、主持未經批准的在宗教活動場所外舉行的宗教活動的；
- （五）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的行為。

第七十四條 假冒宗教教職人員進行宗教活動或者騙取錢財等違法活動的，由宗教事務部門責令停止活動；有違法所得、非法財物的，沒收違法所得和非法財物，並處1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五條 對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行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進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